

中卫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规范停车服务和停车秩序,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关用语含义】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等特定对象或者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道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供社会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泊位。

非机动车停放点,是指在公共场所依法设置、供社会公众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及经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车辆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共建、依法治理原则，构建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停车服务与管理体系统。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和综合治理机制，解决与停车场有关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居民住宅区内停车场所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审批、用地保障等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外停车场、泊位及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设置和日常监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设置、管理道路内

停车泊位，维护道路内停车秩序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改、财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府加强投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车辆增长和停车场发展的情况，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投入，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编制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根据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将停车场与城市商业街道、旅游集散中心、交通枢纽等场所紧密衔接。

停车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土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将停车场用地纳入建设用地计划。

实施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应当规划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

第十条 【配建停车场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文化、体

育场（馆）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区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建设停车场。

单独建设停车设施的，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建筑物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十一条 【停车场建设要求】建设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设计要求，配套建设供电、照明、消防、排水防涝、视频监控、安全防护以及停车引导等设施，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无障碍设施。

新建、待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停车场所根据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逐步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十二条 【充分利用空间资源】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建筑退线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但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鼓励建设地下停车场】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但不得影响地上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四条 【施划道路内停车泊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结合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停车需求等情况，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设置施划道路内停车泊

位。

第十五条 【限时段停车泊位】居民住宅区、商业街道、旅游集散中心、交通枢纽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的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段停车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设置限时段道路内停车泊位，并在现场公示停放路段、停放时段等内容。

第十六条 【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非机动车停车需求，科学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车站、医院、学校、商业街道、旅游集散中心、体育场馆和政务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城市广场、公园绿地等休闲活动场所，应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十七条 【临停快走泊位及落客区】居民住宅区门口、公共交通换乘站点、医院、学校、公共厕所以及其他临街公共服务单位等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设置机动车临停快走泊位。

新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学校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便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

第十八条 【住宅区停车泊位】居民住宅区现有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要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在共有部分的场地、道路划定业主共

有的停车位。

在居民住宅区施划停车泊位不得减损公共绿化面积，不得妨碍通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九条 【禁止性规定】建设停车场或者设置、施划停车泊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盲道以及无障碍坡道；
-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通行；
- （四）妨碍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通行；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备案】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手续到所在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备案办法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制定并公示。

第二十一条 【智慧停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提高停车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并整合停车数据信息，实时向社会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鼓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参与停车服务和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将停车场实时信息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体系。

智慧停车平台管理、运营、维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通过平台收集的各类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营管理方式】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根据需要可以采取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经营管理者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

专用停车场、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以依法委托运营、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停车收费标准】停车场收费，依法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停车场经营者根据市场情况，参照类似地段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收费标准合理浮动，并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公示。

居民住宅区内的停车服务收费，在不违反物业、价格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还应综合考虑停车场的特性、业主承受能力等特殊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停车收费方式】停车场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可以采取计时或计次、包月、包年的计费方式。

鼓励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加强收费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推行停车收费电子缴费及

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第二十五条 【免费情形】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仪车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于支付。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停放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停放时间不满 30 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鼓励各类停车场在法定节日期间免费开放。

第二十六条 【居民住宅区内车库、地下车位】居民住宅区内车库、地下车位的归属由当事人依法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不出售或者尚未出售的，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居民住宅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放车辆。

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利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位的，应当落实维护管理责任，不得影响其战时防空效能和应急避险功能。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首先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出租，不得出售或者附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管理者要求】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停车场名称、开放时间、车位数量、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定价形式、定价依据、

收费主体、监督电话等；

（二）保持停车泊位标志标线规范清晰、地面平整、环境清洁卫生；

（三）对进出通道、停车场地应当进行地面防滑处理，保持地面坚实、平整，保障进出车辆安全通行；

（四）按照规定标准收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车辆停放要求】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的时间和区域，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不得阻碍交通、占用或者堵塞人行道、应急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非残疾人专用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五）非充电需要，未经停车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占用配备有充电设备的停车泊位；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停车泊位；

（二）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栏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或阻碍车辆通行；

(三) 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

(四) 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停车场内停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

在沿街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沿街单位可以予以劝阻,引导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其他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未经备案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办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设置障碍物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项规定,在道路外擅自设置、撤除公共停车场或停车泊位,或设置地桩、地锁、锥筒、围栏立柱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或阻碍车辆通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规收费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没有经营资格违规收取停车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的法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条例时间效力的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